

“

”

”

”

第一部分 背景介绍

我校近十年对口升学考试成绩均稳定地位居自治区前列，这充分说明我校教学组织水平、学生管理水平和教师教学能力在自治区应该处于领先水平，近几年随着市内其他旗县生源不断增多，生源质量也不断提升。

但在 2018 年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及 2022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中我校申报的项目均未能入选。教学成果是学校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体现，连续无缘职业教育最高水平奖项的情况，表明我校在教学过程的总结和提炼、教师在教学研究和总结工作方面存在欠缺，不能把我们的优势和经验及时总结和推广，也不能及时发现和调整存在的问题。

第二部分 核心概念

一、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是职业学校教学内涵建设的核心，是教学改革的切入点，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专业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具体实施的载体，专业建设的水平则体现了一所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

二、三教改革

职业教育的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其中，教师改革包括：

- 1、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学创新团队；
- 2、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教材改革包括：

- 1、制定职业教育教材标准；
- 2、开发教材信息化资源；
- 3、及时动态更新教材内容。

教法改革：

- 1、以校企合作、育训结合为教法改革切入点；
- 2、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教法改革。

第三部分 内涵解析

一中心：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专业建设的中心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是面向职业的，只有以工作过程要求的知识、能力、素养来指导课程体系的设置和教学内容的设计，创新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才能培养德技兼修、知行并重的人才。

二途径：科研课题项目、示范项目或典型案例。

教学成果的形成过程，一离不开研究，二离不开总结，所以只有依托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和各类示范项目或典型案例的总结，才能在平时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并诊改，及时总结经验并推广，逐渐形成一系列成熟的模式，即教学成果。

三支点：三教改革的三个关键建设项目，即：

教师改革：创新教学团队项目建设；

教材改革：校级规划教材项目建设；

教法改革：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建设。

在这三类主要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们逐渐发现问题，形成科研项目，以持续改进，我们逐渐总结经验，形成典型案例和示范项目，以推广应用。

第四部分 培育方案

一、人才培养方案研发与修订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有关要求制定或修订。

2. 在充分调研企业工作流程的基础上，做好“岗课赛证”融通的课程体系设计工作。

3. 3+2中高职贯通培养专业需在高职院校指导下共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研发与修订。

4. 订单班、冠名班专业需联合高职院校和企业三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5. 工匠班（大赛班）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特别注意赛课融通，控制好实训课与理论课的比例。

6. 对口升学班暂不需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工作程序

1.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三年修订一次，一般由学校统筹规划，发布研发和修订计划，也可以由各系部组织教研组提出修订申请。

2. 各系部联合教研室、行业企业专家、兄弟中职学校代表、高职

院校代表、专业教师组成专业建设工作小组，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研发与修订工作。

3. 专业建设工作小组在充分调研行业企业、高职院校、中职学校、毕业生现状和在校生学情的基础上，完成专业面向工作岗位分析。

4. 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党总支委员会审定。

5. 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1. 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

2. 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

3. 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4.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

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

5. 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多元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四）经费保障

1. 资助：专业建设工作小组在人才培养方案研发与修订过程中外出调研、专家指导、会议组织等产生的费用，需预先通过审批流程后，由学校予以资助。

2. 奖励：对在人才培养方案研发与修订过程中贡献突出的教师予以奖励，奖励标准视人才培养方案研发质量和执行情况经校行政会或校党总支委员会审核决定，一般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奖励标准为研发的一半。

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与建设工作方案

（一）建设目标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以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标准和要求为参照，以重点专业建设为基础，按照“择优遴选、创建培育、校企合作、示范引领”的原则逐步推进，2022年立项建设4-5个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周期2年，到2024年之前，立项建设1-2个自治区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二）立项条件

1. 团队成员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

成员一般 10-15 人且相对稳定。

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骨干成员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不少于 2 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教师占 30%以上。

2. 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原则上应具有丰富企业工作或实践经验（经验）、具有教科研成果和课程开发经验。

3. 团队成员近五年在校级、市级、自治区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教师基本功大赛等教学能力比赛中取得良好成绩。

4. 学生近五年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各类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奖。

5. 专业有一定校企合作基础，有长期合作稳定的合作企业。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群）、自治区级优质专业、特色专业，鄂尔多斯市急需、紧缺、新兴专业优先。

（三）建设任务

1. 团队教师积极参与“双师型”教师认定。

2. 组织团队教师积极参加专业教学方法、课程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3. 组织团队教师参与企业调研和企业实践，学习专业领域先进技术，促进关键技能改进与创新，提升教师实习实训指导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能力。

4. 积极组织团队教师和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及

各级各类选拔赛。

5. 积极承接或申报国家或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行业、企业典型案例、示范项目或研究课题。

6.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积极开发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并应用于教学实践。

7. 积极推进“岗课赛证”融通课程开发，院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基于职业工作过程重构课程体系，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

8. 开展团队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创新模块化教学模式，打破学科教学的传统模式，探索“行动导向”教学、项目式教学、情景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教法，支持每位教师形成特色教学风格。

（四）立项程序

1. 教学创新团队申报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各系部择优推荐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团队负责人编写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计划。

2. 学校组织专家根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立项条件，遴选确定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单，经校委会或党总支委员会审核通过立项。

3. 在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五）验收管理

1.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为期二年；

2.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考核验收以申报时提交的建设工作计划为依据，分为期中考核检查和期末验收评估两个环节，期中考核检查于立项一年后进行。

3. 在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过程中，不得自行调整建设方案，需要调

整建设方案的，由教学创新团队申请，所在系部同意，报校委会或党总支委员会审核，方可调整。

（六）经费保障

1.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项目开支由团队申请，学校负担。

2. 资助与奖励

资助：团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小额支出，于期中考核检查和期末验收评估时，由团队负责人提交申请，提供佐证材料，学校予以资助。

奖励：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经期末验收评估通过后，学校给予优秀的团队一定奖励，奖励标准视团队建设成果质量和校内推广应用程度，经校委会或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后决定。

三、校级规划教材立项与建设工作方案

（一）建设目标

2025 年之前计划编写并出版教材 1-3 部，力争 1-3 部教材获省（部）级以上教材立项。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立项的教材须适用于我校教学需要，所对应的课程应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涵盖的课程。申报立项教材不包括学术专著、论文集、教辅（习题集、案例集、工具书等）及翻译教材等类型教材。

2. 按照教育部有关思政、语文、历史课教材统一使用的要求，故思政、语文、历史的教材，不在立项范围内。

3. 教材第一主编须为我校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科研经验。

4. 教材编写人员应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所编出版教材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遵守学术道德，符合学术规范。

5. 同一主编每年只能申报编写一种教材。

6. 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等）或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实践教材等配套出版，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应合并申报。

7. 未列入年度教材编写立项的教材，不予资助。

（三）申报重点

学校重点支持建设以下类别教材：

1. 自治区优质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的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2. 鄂尔多斯市急需、紧缺和新兴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3.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校企合编教材；
4. 自治区级、市级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名优教师主编教材；
5. 职业教育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
6. 新形态教材。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多介质教材、融媒体教材、立体化教材、智能化云教材等新形态教材。

（四）立项程序

1. 校级规划教材建设申报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各系部组织有关教研组对本学科和专业教材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教研组具体负责本组校级规划教材立项建设的组织、审核及推荐工作，负责填写本组《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 2022 年度校级规划教材立项申报书》及统一报送工作。

2. 学校组织专家审核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审，确定拟立项教材清单，经校委会或党总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立项。

（五）验收管理

1. 校级规划教材立项建设期为 2 年，申报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教材编写或修订工作；

2. 校级规划教材建设的考核验收分为期中考核检查和期末验收评估两个环节，期中考核检查于立项一年后进行。

3. 建设期满后，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教材建设情况进行初步评价验收，并提出评价意见，提交校委会。学校对教材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课程确定为校级规划教材。

（六）经费保障

1. 为了加强我校教材建设，支持教师编撰适应我校专业特色的高质量教材，规范教材选用，保证高质量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对立项教材进行资助。

2. 立项教材资助额度标准：自编教材资助额度标准参照当年度教材编审成本核算。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资助额度相应增加。

3. 教材资助出版的审批程序：

通过校级规划立项的教材，教材主编需填写书面资助申请，说明理由，提供成熟书稿 5 本，经系部负责人同意，于每年 5 月底前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请资助出版的教材进行综合评定，决定是否同意资助出版，及资助额度。校委会或党总支委员会针对专家意见讨论后做出资助决定。

4. 奖励：校级规划教材正式出版后，学校给予优秀的教材建设团队一定奖励，奖励标准视教材建设质量和使用情况，经校委会或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后决定。

四、在线开放课程立项与建设工作方案

（一）建设目标

我校的建设目标是在 2022-2024 年期间重点培育建设 8-10 门校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平均每年建设 4-5 门校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

学校将从校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中，择优推荐参加“自治区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的评选。

（二）建设原则

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是优质学校与优质专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将按照系部申请、专家评审、择优扶持、重点建设的原则，分期、分批建设有一定基础的、开设面广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校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重点要在教学内容整合、教学团队建设和信息技术融合上有较大突破。今后校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工作要与优质专业和特色专业培育和建设工作相合并，每个培育专业都应当立项建设一到两门以上的校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

建设标准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2〕18 号）申报要求执行。

（三）申报条件

1. 全校性的公共基础课和各专业的的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均可申报校级在线开放课程；

2.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课程负责人应是“双师型”教师；

3. 课程教学过程中能够注重使用信息化教学技术和手段，相关的

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已经上网或经过努力能够达到上网条件。

（四）立项程序

1.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各系部组织有关教研组进行论证和申请，课程负责人填写《校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申请书》由各系部报至教务处。

2. 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对各系部的课程建设申请进行初审，获初审通过的课程，课程负责人根据《校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申请书》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提出课程的建设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经教务处审查后提交学校审核。

3. 教务处呈交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名单经校委会或党总支委员会审核通过立项。

（五）验收管理

1. 在线精品开放课程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一年，建设有困难的最长不超过二年；

2. 建设期满后，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建设目标、内容、实施计划、经费使用等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整理好全部资料、数据、实物等第一手材料，由系部向教务处提出验收申请。

3. 在接受评价验收的同时，各课程还应当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① 课程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指导书、参考文献目录等教学资源已经上网；

提供教学效果评价材料（系部举证材料、在网上提供不少于 50 分钟的现场教学、网上提供学生评价材料）；

提供课程上网的网址（包括进入密码）。

4. 由教务处组织若干专家，对各课程建设情况进行初步评价验收，

并提出评价意见，提交校委会。学校对课程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课程确定为校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由校长颁发在线精品开放课程项目证书。

（六）经费保障

1. 校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经费采取专项经费投入的形式，实行专款专用。

2. 维护与奖励

每门在线精品开放课程的建设，总体经费的 80%用于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20%用于在线精品开放课程维护、管理和建设奖励。

维护与管理：在线精品开放课验收合格后，根据运行和维护情况，经校委会或党总支委员会审核，每年拨付在线精品开放课程一定维护费用。在线精品开放课程使用期限应在 5 年以上，且课程负责人有责任保证该课程的整合、内容更新及实训项目建设等。对建成后使用不利、内容更新不及时、实训项目陈旧的课程应对相应课程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并停止拨付维护费用。

奖励：在线精品开放课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1 年后，学校给予优秀的课程建设团队一定奖励，奖励标准视课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经校委会或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后决定。

五、教科研项目立项与管理办法

（一）科研课题申报管理制度

1. 各级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的课题申报分为集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2. 集体申报的课题由学校教研室统一发布各级各类教育科学规划部门的课题申报信息，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教师作为课题主持人撰写课题申报评审表，学校教研室统一申报；

3. 个人申报的课题由教师个人自行申报，学校教研室给以一定的协助，也可以通过学校教研室统一申报。

4. 所有我校教师申报的各级各类课题，在获得立项批准后，课题主持人均应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学校教研室进行登记备案，以便在进行教师工作量考核时给以相应的加分；凡是没有到学校教研室登记备案的课题一律不予计算相应的课题研究加分。

4. 校级课题的申报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年第二学期 5 月份，时间为一个月。

5. 校级课题由学校教研室提供校级课题征集指导目录，教研室应从日常教育教学实际、理论热点问题思考、教育改革和发展面临的问题、教育部门的科研规划或课题指南、教育期刊的征稿启事或选题要点出发确定年度选题。

6. 教师也可根据教学要求、学校工作的整体要求，结合自己工作的实践研究设想，自行选题申报。选题应围绕职业学校的特点，贴近教育教学实际，以教育教学中的先进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急需解决的问题为切入点，尤其提倡针对教育理论及教育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力求体现前瞻性、实用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的统一。

（二）校级科研课题立项程序

由教师自主申报，教研室聘请由校内外教科研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对所申请立项课题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研究价值进行审查，合格者予以立项。

（三）科研课题过程管理制度

凡是在学校教研室登记备案的课题，学校教研室将根据该课题申报评审表中约定的研究进程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确保课题研究的正常进行，使课题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具体如下：

1. 市级及以上课题在立项通过后，需按照要求召开开题会议。
2. 开题后，课题组应按照研究计划，有针对性、有实效性、有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
3. 课题主持人按照研究进度，定期召集课题组成员进行学习、研究，努力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促进课题研究目标的全面落实。
4. 课题主持人应主持课题全过程的研究，负责协调课题组内外各种关系，努力完成研究计划，取得预期成果。
5. 课题组成员要准时参加每次课题组组织的教研活动，并做好记录。
6. 学校教研室每学年要对市级以上课题的研究进度和质量进行一次检查，各课题组负责人需向教研室提交课题研究进展情况报告、阶段性研究成果和下一阶段课题研究计划。
7. 以课堂教学为研究主题的课题组，在课题结题前要举行至少一次相关的教学研究展示课，以带动课题研究的深入，提升课题研究的水平。
8. 课题组要加强过程管理，做好资料积累和整合工作，建立课题组档案及资源库。
9. 课题负责人如调离岗位，应妥善安排课题组相关工作，以保证课题研究正常进行。

（四）科研课题结题验收制度

1. 学校科研课题的验收管理分为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校级科研课题和旗级以上各类课题均需在学校进行检查和验收。
2. 学校教研室每年5月份和11月份集中组织科研课题中期检查会和结题验收会各两次。
3. 有中期汇报需求和结题验收需要的课题组由课题负责人在每

年5月份和11月份向教研室提出检查验收申请，并准备好检查验收材料。

4. 教研室接到课题主持人申请后，组织专家对校级课题进行结题验收，对照结题要求的项目，对课题进行初评，选出质量过关、确能达到结题指标的课题上报结题。对于中期检查的课题和上级部门立项的课题结题材料教研室提供指导和整改建议。

5. 上级部门立项的课题结题后均须到学校教研室进行登记。

6. 对课题立项后课题条件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完成的，申报者应提出《延期结题申报》并提交新的课题研究方案。

7. 研究质量明显不合格或严重偏离研究方向以及长期没有按研究计划开展课题研究的课题，不予结题。对课题立项后无实际进展的课题或弄虚作假的课题，校教研室有权向学校提出中止或撤销意见，并对课题负责人进行相应的批评。

（五）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制度

1. 学校及个人申报的重大科研项目经费由课题组统筹规划，并向学校提供经费支出计划表，学校教研室不参与分配工作。

2. 资助与奖励

资助：

（1）学校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对学校已经申请立项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旗级课题进行相应的经费补助。校级课题由学校统一按标准拨发。

（2）重大科研项目由于科研经费不足无法完成研究的，学校给予资助帮助其完成研究。

（3）学校资助的课题费用只能用于在课题调研、材料、资料、成果鉴定方面，不得作为它用。

(4) 各级课题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小额支出，于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评估时，由课题负责人提交申请，提供佐证材料，学校予以资助。需要外出学习调研，须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提供正规票据报销。

(5) 对于未能够如期结题的课题，学校将对已经支付的资助费用进行追回。

奖励：

科研课题经结题验收通过后，取得旗级以上科研成果的并有效在校内校外推广应用的，学校给予一定奖励，奖励标准视科研成果质量和推广应用程度，经校委会或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后决定。

(六) 科研成果推广制度

1、学校定期举行科研工作总结会，对重要科研成果进行表彰奖励，对优秀课题组和优秀科研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2、在课题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课题组成员在评优晋级中将予以优先考虑。

3、各级各类研究课题所获成果，若对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应进行积极的宣传和推广。

(七) 学年论文评选制度

课题研究学年论文的评选要坚持以下四个原则：

1、创新性：课题研究论文，理论上要有创新，观点要新颖，在研究途径和方法上要有新突破。

2、科学性：课题研究论文，论点要正确鲜明，论据要真实充分，论证要严密，逻辑性要强。

3、实用性：课题研究论文，对教育实践要有指导意义，在较大范围内有推广价值。

4、规范性：课题研究论文，文章层次要清楚，结构要严谨，语言

文字要简明通顺，文风好，行文规范，要符合论文常规要求。

对评选出的优秀论文，每学年都要汇编成册，给予奖励表彰，并推荐到上级部门参与优秀论文评选。

（八）教育科研业务档案制度

教师业务档案是评价教师教育科研成果的重要事实依据。学校实行教科研成果登记制度，建立教师教育科研业务档案。

分类登记的类型主要有：

- （1）已经立项的校、旗、市、自治区、国家级教科研课题；
- （2）已经在省市、国家级等级别的正式刊物、报纸上发表的论文（内容有关教育、教学、专业学术等）；
- （3）已经在具有省市、全国等级的正式刊号的出版社发表的论著（内容有关教育、教学专业学术等）、教材，或学校立项自编教材、讲义；
- （4）学校重大教育教学科研活动评比获奖者；
- （5）已被国际国内重要刊物索引或引用的文章。

教育科研业务档案在登记的基础上建立教师科研业务档案，以电子档案方式储存，将主要资料及其扫描件在登记电脑中。

六、示范项目和典型案例推荐和评选办法

（一）推荐和评选原则

1. 学校在接到各级各类教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示范项目和典型案例征集通知后，教研室必须组织校内资源参与申报。
2. 教研室认真解读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评估和整合校内资源，组织优势力量参与各级各类示范项目和典型案例的评选。
3. 学校定期发布校级示范项目和典型案例征集活动，为参与上级

部门组织的遴选活动做准备。

（二）推荐和评选程序

1. 学校发布评选任务，授课教师、教学团队向系部提出申请，由系部择优推荐报送教研室。

2. 教研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和指导。

3. 无人申报的项目，教研室要评估和整合校内资源，确定推荐对象，并做好推荐对象的思想工作和专家指导工作。

4. 通过初评的项目或案例经校委会或校党总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送。

（三）表彰奖励

1. 对于成功入选上级部门征集的示范项目或典型案例，学校对该项目或案例负责人进行表彰奖励，奖励标准视项目或案例类型和级别经校委会或校党总支委员会审核后决定。

2. 校级示范项目或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奖励标准参照校级教学比赛奖励标准。

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

2022年11月11日